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2〕45号

关于批准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福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城资工委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福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对区 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期中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对福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议意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福田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福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了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定批准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财经城资工委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和会议发言情况，形成审议意见如下：

一、出席人员普遍认为：《调整方案》贯彻落实了 7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要求，符合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次预算调整符合《预算法》规定要求，收支平衡。新增举借地方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新增债务资金投向公益性项目建设，已就各批债券作出偿债计划，本年度偿还资金已作出安排。

二、出席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保障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支出，力争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区政府经过两次财政资金统筹和此次预算调整，保障了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同时也对年初

预算安排的支出事项带来一定影响。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更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根据下半年财政收入情况和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做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支出保障，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二）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持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当前区政府债务面临数额大、项目多、时间跨度长、涉及部门多的状况，同时国家对债券项目的储备申报、建设和管理和运营使用有特定要求，根据《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建议：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的“借、用、管、还”合法合规。二是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动态监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申报，确保债券项目符合规定要求、债券资金只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四是高标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合理安排债务偿还计划，确保稳定、合规的偿还资金来源。五是加强债券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确保按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严格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在项目运营中落实其公益性质。六是加强债务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七是强化审计查出债务管理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改，完善制度机制、逐项整改到位。八是按照《预算法》及有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政府债务情况。

三、以上意见建议，请区政府研究处理，在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